

股票代码:600236 股票简称:桂冠电力 编号:临 2006-022
转债代码:100236 转债简称:桂冠转债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06年5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通知。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的要求,现发本次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董事会的书面委托和要求,就其提出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提交相关股东会议审议。

1、召开时间:
现场股东会议召开时间:2006年6月20日(周二)下午3:00
网络投票时间:2006年6月16日至6月20日的交易日
全体流通股股东可于上述每个网络投票日的上午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的任意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2、股权登记日:2006年6月12日(周一)
3、现场股东会议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沃顿国际大酒店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召开方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6、参加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征集投票权,下同)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7、提示公告:公司已于2006年6月9日发布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8、出席对象:
(1)2006年6月1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含当日由于债券转股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不能亲自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律师、保荐机构代表。

9、公司股票、转债停牌、复牌及转股事宜:
(1)公司股票及转债自2006年4月24日起停牌,已于6月8日复牌;
(2)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6月12日)的下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及转债交易停牌;
(3)公司股票可转换为有人可于6月9日、9日、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申请转股,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日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将暂停转股。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根据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以上议案进行投票表决,该议案需要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进行分类表决,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程序见附一,委托董事会投票程序见本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一、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流通股股东行使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股东应严格遵守投票规则,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征集投票委托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征集投票委托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征集投票委托重复投票,以征集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征集投票委托,以最后一次征集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本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征集投票委托事宜(详情参见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报告书),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投票委托,使中小投资者能够行使权利,充分表达其真实意愿。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损害;
(2)充分表达意见,行使股东权利;
(3)如果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相关股东会议通过,无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出席相关股东会议或是否赞成股权分置改革,均须无条件接受相关股东会议的决议。

四、网络登记办法
1、登录手续:
(1)法人股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加盖法人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2)社会流通股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北四里6号桂冠电力总经理工作部
邮政编码:530023
联系人:钟文超
联系电话:0771-5636271
传真:0771-5620664
电子信箱:ggpe@ggpe.com.cn
3、登记时间:
2006年6月13日至2006年6月14日;上午8:30-11:30,下午2:30-5:30

五、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需就本次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投票委托。

1、征集对象
本次征集投票委托的征集对象为截止2006年6月12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2、征集时间
2006年6月13日-6月19日 每天9:00至17:30

3、征集方式
本次征集投票委托为公司董事会无偿自愿征集,董事会采取公开方式,在指定的报刊、网站上发布公告进行征集投票权征集行动。

关于本次征集投票委托的具体程序请参见公司于5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投票委托征集函》。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为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年6月14日

附件一: 网络投票操作程序
公司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投票操作
1、投票代码

沪市网络投票代码	沪市网络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236	桂冠投票	1	A股

公司简称	议案内容	议案序号	对应的申报价格
桂冠电力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	1元

投票代码	议案序号	买入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236	1	买入	1元	1股

投票代码	议案序号	买入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236	1	买入	1元	2股

4、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桂冠电力”A股的沪市投资者,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同意票,其中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议案序号	买入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236	1	买入	1元	1股

2、股权登记日持有“桂冠电力”A股的沪市投资者,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反对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2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议案序号	买入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236	1	买入	1元	2股

三、投票注意事项
1、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3、在网络投票期间,请股东尽早投票,不要等到最后一刻投票。
附件二: 2006年桂冠电力相关股东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相关股东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2006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传真件有效。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购买股票事宜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6年5月30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期(2006-200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详情请见本公司于4月28日和5月31日公告的公告。

根据激励计划,公司于2006年5月31日为激励对象预留2006年度激励基金共141,706,968.51元。根据激励对象授权,公司委托深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用该项激励基金在二级市场购买万科A股票。

2006年6月12日深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知会本公司:上述激励基金已全部在二级市场购入万科A股票,购入股数24,913,16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63%。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6]97号文批准,于2006年6月5日起向全社会公开募集,截止至2006年6月8日,本基金募集工作已顺利完成。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本次募集的净认购金额为11,790,595,120.44元人民币,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银行利息共计455,686.71元人民币。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06年6月12日划入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基金托管专户。

本次募集有效认购户数为249704户,按照每份基金份额面值1.00元人民币计算,本息合计认购基金份额总额为11,791,060,807.15份,已全部计入投资者账户,归投资者所有。

本基金于2006年6月13日得到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易方达价值

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募集基金已符合基金合同生效的条件,基金合同于2006年6月13日正式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起开始办理。在确定了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日期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最迟于开始办理日之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年6月14日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06年5月22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了《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公告本次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本次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6年6月20日(星期二)上午10:30
网络投票时间:河南省郑州市中州路豫安公司会议室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6年6月16日、6月19日及6月20日的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股权登记日:2006年6月9日(星期四)

4、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5、参加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委托公司董事会投票(以下或称“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

6、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事项:《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说明书(全文修订稿)》。

7、会议出席对象
(1)2006年6月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流通股股东具有权利;本通知公告的方式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期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方式、条件和程序:
(1)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所审议的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方式、条件和程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公司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股东应严格遵守投票规则,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征集投票委托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征集投票委托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征集投票委托重复投票,以征集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征集投票委托,以最后一次征集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征集投票委托事宜(详情参见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报告书),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投票委托,使中小投资者能够行使权利,充分表达其真实意愿。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损害;
(2)充分表达意见,行使股东权利;
(3)如果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相关股东会议通过,则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出席或是否投票,只要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就均须接受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10、相关股东会议现场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股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股东持帐户卡、持股凭证、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06年6月10日-2006年6月19日的每日9:00-17:00。
(3)登记地点: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州路豫安公司证券部

13、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食宿费用及交通费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州路豫安安彩高科证券部
联系人:任毅、赵越东
联系电话:0372-3932916-2533
指定传真:0372-3938005
联系人:任毅、赵越东
电子信箱:ahczt@ahcbcc.com.cn
公司网站:www.ahcbcc.com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议案		申报价格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00元

买入方向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申报价格	委托股数	代表意见
买入	738207	安彩投票	1.00元	1股	同意
买入	738207	安彩投票	1.00元	2股	反对
买入	738207	安彩投票	1.00元	3股	弃权

(4)投票注意事项
(1)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3)征集投票:本次征集投票委托的征集对象为截止2006年6月9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安彩高科全体流通股股东。
(4)征集时间:2006年6月10日-2006年6月19日(每日9:00-17:00)。
(5)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委托为董事会无偿自愿征集,征集人将采用公开方式,在指定的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网站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6)征集程序:请详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刊登的《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2006年6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次会议,8名董事参加了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的议案,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议案内容具体如下:

一、公司决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紫泉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泉包装”)向招商银行广州分行支行申请人民币2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一年,授权公司总经理邵先生代表公司在上述担保相关合同和文件上签字。
截止公告日,公司对紫泉包装担保累计为14,500万元,占截止2006年3月31日公司净资产(未经审计)的6.27%。

紫泉包装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于1992年4月成立,注册资本美元2520万元,公司拥有75%股权,位于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1065号,主要生产销售量冠、标签等产品,皇冠已连续10年位列行业前茅,2006年产量达114亿只,该公司2006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4884.67万元,净利润68.36万元,截止2006年3月31日,总资产为80648.27万元,净资产23814.79万元,负债53620.49万元(未经审计)。

二、公司决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紫江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紫江”)向招商银行广州分行支行申请人民币8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一年,授权公司总经理邵先生代表公司在上述担保的相关合同和文件上签字。
截止公告日,公司对广州紫江担保累计为2000万元,占截止2006年3月31日公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6月14日

江苏新城房产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新城房产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06年6月19日实施,现将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
1、派发股息:2006年6月22日(B股最后交易日6月19日)
2、派发股息:2006年6月22日
3、派发股息:2006年6月22日

二、利润分配方案
1、派发股息:2006年6月22日(B股最后交易日6月19日)
2、派发股息:2006年6月22日
3、派发股息:2006年6月22日

2、除权除息日:2006年6月20日
3、派股息发放日:2006年6月30日
四、分红对象
截止股权登记日2006年6月22日(B股最后交易日6月19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配、扣缴股本实施办法
1、非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投资者登记日登记在冊并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暂存,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电话
咨询电话:江苏新城房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19-8127289
传 真:0519-8166608
公司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和平南路160号国际大厦A座6楼
邮 箱:313003
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江苏新城房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南方现金增利基金收益支付的公告

南方现金增利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成立于2004年3月5日,根据《南方现金增利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现金增利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南方现金增利基金公告》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06年6月16日对本基金自2006年5月16日起的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结转为本基金净值,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收益支付说明
1、本基金管理人于2006年6月15日将投资者应享有的自2006年5月16日起至2006年6月15日期间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结转为本基金净值,不进行现金支付。
2、投资者累计收益以投资者当日收益结转日当日投资者账户余额为准。
3、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万份基金份额单位收益(保留两位小数后尾数)。

二、收益支付日期
1、收益支付日:2006年6月15日;
2、收益结转基金份额日:2006年6月15日;
3、收益结转基金份额赎回起始日:2006年6月19日。

三、收益支付对象
本基金收益支付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支付方式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分为收益结转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06年6月1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6年6月19日起可查询赎回。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年6月14日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度派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度派息方案已于2006年4月28日召开的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派息事宜公告如下:

一、派息方案
本公司2005年度派息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659,404,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8元人民币。扣税后,A股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实际每10股派1.62元。(B股股暂不派息)

二、派息日期
1、A股派息日期:2006年6月22日
2、B股派息日期:2006年6月22日
3、派息日期:2006年6月22日

三、派息对象
1、截至2006年6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粤电力A股股东;
2、截至2006年6月22日(最后交易日2006年6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粤电力B股股东。

2、截至2006年6月27日(最后交易日2006年6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粤电力B股股东。

四、派息方式
1、本次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股息于2006年6月23日通过股东托管券商直接入其资金账户,A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股息、证券帐户卡、登记纸质回单、单位证明、经纪人身份证复印件,到本公司办理,股息划入经该股东盖章确认的指定帐户。高管股由本公司派发。

2、B股股东的股息于2006年6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券商或托管银行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若B股股东在2006年6月27日办理了“粤电力B”托管转股的,其股息仍在原托管券商处托管银行领取。

五、本次派息公司股本结构不变
六、咨询机构
咨询电话:广州市天河东路2号粤电广场南塔26楼
咨询联系人:李瑞峰、梁江涛
咨询电话:(020)87570276、87570251
传真号码:(020)88138984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法人股股权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2005年12月3日刊登公告(临2005-009),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公司113578180股国有法人股股权在2005年11月29日质押给上海市企业年金发展中心。

现公司接到通知,上述质押股权中1500万股已经解除质押,并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有关手续。目前质押给上海市企业年金发展中心的国有法人股股权为988781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2%。
特此公告。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6月14日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于2006年6月13日在西安市太白南路338号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5人,全部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代表股份190,399,8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03%,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以190,399,803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参加表决股份总数的100%;
2、以190,399,803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参加表决股份总数的100%。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六月十四日